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1.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大会第 64/553 号决议决定将三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将三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又延长六个月，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最初任命和第一次延期之后，大会均有正式的任命行动。现在有必要就第二次延期做出这样的行动。

2.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以“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5 段）。根据同一决议的第 37(b)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空缺的适当人选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内部司法理事会与目前任职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名审案法官进行了接触，以确定他们是否接受任期的进一步延期。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表示愿意再继续担任六个月的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因此建议将他们的任期延长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中批准的六个月。

4. 玛里琳·卡曼法官(美国)向理事会表示，她无法考虑任期延长六个月的再任命。卡曼法官被准假离开她的长期司法任命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但无法再获得另外六个月的准假。遗憾的是，鉴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体制需要，内部司法理事会无法为这一空缺建议两或三个候选人，也没有这样做。阻止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候选人的因素包括：任命的期限很短(六个月)；自内部司法理事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官进行甄选程序，已经过去了几近三年；进行适当甄选过程涉及的时间和成本；新的法官需要时间熟悉系统的运作和判例，鉴于任命的期限短，这必然会大大影响法官的生产率。

本报告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签署，并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提交秘书长以转呈大会。

凯特·奥里甘(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签名)

弗朗索瓦兹·诺克奎(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签名)